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272號

原告 許萱苾

被告 陳樺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任意將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可能利用其帳戶資料遂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行為，並用於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移轉特定犯罪所得而隱匿去向之洗錢，竟於民國110年11月28日17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其後並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該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犯罪工具。因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0年9月13日傳送投資詐騙簡訊予原告，原告

01 瀏覽後陸續加入LINE暱稱「李珍珍」、「軍官」、「投信-
02 小陳」之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並加入LINE群組「尋股論金
03 交流社團」，群組內詐欺集團成員使原告加入「鑫盛WIN+」
04 投資平台，並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
05 陷於錯誤，嗣於110年12月1日13時34分許，原告依該詐欺集
06 團成員之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旋
07 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將上開帳戶內之詐欺贓款轉至其他
08 人頭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9 所在。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20萬元。

11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5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16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
17 業據其舉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203號刑事簡易判決為證，而
18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9 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
20 項規定，視同自認；又被告因本件所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1 洗錢等犯行，亦經上開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
22 科罰金20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
23 可佐（本院卷第9至24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	--------	--

合 計	2,100元	
-----	--------	--